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ong 1119及HFTT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的權益。Fong 1119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方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HFTT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駿興全資擁有，而駿興由我們的林女士(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由於(i) Fong 1119及HFTT各自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ii)方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控制Fong 1119及HFTT(因而控制Fong 1119及HFTT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故於[編纂]後，Fong 1119、HFTT、駿興、方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方先生及林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段。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安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駿興及林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透過其控制的公司經營其他業務，而有關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但被排除在本集團外的各公司(統稱「除外集團」)詳情：

公司／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安科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長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50%) 2. 葉先生(30%) 3. 黃先生(20%)	1. 葉先生 2. 黃先生	無業務
安科機器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安科智能(香港)有限公司(100%)	方先生	無業務
安聯機械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駿興(50%) 2.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	1. 葉女士 ⁽¹⁾ 2. 林女士	提供運輸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安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 駿興(50%) 2. 方先生(50%)	1. 方先生 2. 林女士	放債業務
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 御進有限公司(30%) 2. 獨立第三方(70%)	1. 方先生 2. 獨立第三方	無業務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葉女士 ⁽¹⁾ (100%)	葉女士	提供運輸服務
御進有限公司	香港	方先生(100%)	方先生	建築、翻新及維修業務
長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方先生(100%)	方先生	無業務
長城(中國)公司 ⁽³⁾	香港	方先生(100%) ⁽³⁾	不適用 ⁽³⁾	無業務
LM350 Limited	香港	萬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	方先生	無業務
萬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方先生(100%)	1. 方先生 2. 葉女士	無業務
Natura V6 Co. Limited	香港	萬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	方先生	無業務
完美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 駿興(50%) 2. 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	1. 葉女士 ⁽¹⁾ 2. 林女士	提供運輸服務
Shine Eleg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葉女士 ⁽¹⁾ (100%)	葉女士 ⁽¹⁾	無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TTT Limited	香港	1. 方先生(40%) 2. 駿興(30%) 3. 獨立第三方(30%)	1. 方先生 2. 駿興 3. 獨立第三方	無業務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開曼群島	1.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58.34%) 2. 獨立第三方(41.66%)	1. 黃先生 ⁽²⁾ 2. 獨立第三方	酒店經營及不良 債務資產管理業務
駿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黃先生 ⁽²⁾ (55%) 2. 獨立第三方(45%)	1. 黃先生 ⁽²⁾ 2. 獨立第三方	無業務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45%) 2. 獨立第三方(55%)	獨立第三方	控股公司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 黃先生 ⁽²⁾ (40%) 2. 獨立第三方(60%)	1. 黃先生 ⁽²⁾ 2. 獨立第三方	生產蛋糕及提供培訓課程及 工作坊
新輝眼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黃先生 ⁽²⁾ (20%) 2. 黃先生的聯繫人(25%) 3. 黃先生的親屬(55%)	1. 黃先生 ⁽²⁾ 2. 黃先生的聯繫人 3. 黃先生的親屬	光學產品貿易
帝添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黃先生 ⁽²⁾ (100%)	黃先生 ⁽²⁾	控股公司

附註：

1. 葉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
2. 黃先生為林女士的配偶。
3. 長城(中國)公司為方先生以獨資經營者身份在香港經營的獨資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理由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於除外集團內各公司的業務，且除外集團內各公司均不從事提供保安服務。董事認為，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區分，且除外集團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由於董事認為除外集團內公司各自的業務並非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且不符合維持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因此我們未將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內。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度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注重於建立及維持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就該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在業務方面具有專長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信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包括：(i) 向安聯資本有限公司(除外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計息貸款，以支持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ii)就三跑道合約自完美旅運有限公司採購穿梭巴士服務；(iii)為完美旅運有限公司提供行政支持，主要包括記賬支援、快遞安排及其他一般行政事宜；(iv)為御進有限公司提供一次性保安服務，用於在2024年7月進行油麻地港鐵站隧道及高架橋的混凝土結構加固工程；(v)自御進有限公司購買一次性諮詢服務，涉及管理及協調輸入外勞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住宿協調；(vi)自御進有限公司一次性購買運營設備；及(vii)當遊艇不需用於業務發展及人脈拓展時，按現行市場費率向黃先生、御進有限公司及環球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租遊艇。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鑒於(i)該等交易為一次性交易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ii)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向安聯集團提供的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及(iv)遊艇出租安排屬於偶發性質，且於2025財年出售遊艇後已終止，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使用本集團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

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並確保與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採購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在[編纂]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將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的交易。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設有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絡、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進行協商及監督。

方先生、黃先生及林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i)方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及(ii)黃先生(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配偶)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兩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三筆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及方先生、黃先生及林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將於[編纂]前相應解除。

方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即控股股東林女士的配偶)(i)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共同及個別擔保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權利契據項下的義務、條款、條件、責任、承諾及彌償；及(ii)以合營控股公司受益人提供反賠彌償保，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根據或涉及母公司擔保有關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負債的70%做出彌償，以使合營控股公司免受損害(「統稱**財務資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三跑道合約」一段。

有關以合營夥伴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契據，相關風險指合營夥伴因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在權利契據下的義務、責任、承諾及彌償保證而實際遭受或產生的有效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的金額。就與母公司擔保有關的反賠彌償保契據而言，方先生及黃先生的風險指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根據或就過往母公司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所產生的任何有效責任的70%。儘管方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於[編纂]後仍將繼續存在，但鑒於(i)本集團已從合營夥伴處受讓三跑道合約項下的全部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並自2022年1月起全面承接該合約之履行；(ii)合營夥伴於三跑道合約項下的所有權益(包括其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於2025年4月30日轉移至本集團，因此該等個人擔保及彌償僅限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轉移前於三跑道合約項下過往履約情況，而自2025年4月30日起，本集團在三跑道合約下的持續履約情況，概毋須亦將不會要求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彌償。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財務資助並不表示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

- (i) 財務資助為一項遺留的或有安排，並非本集團用以撥付其當前營運的貸款、信貸融資或營運資金支援；
- (ii) 於更替完成後，本集團須以自身名義負責三跑道合約的持續履約，而發出履約保證金的銀行表示，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可於[編纂]後以公司擔保取代；
- (iii) 根據對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進行的盡職調查會談，我們了解過往安聯合營企業架構下的5.0百萬港元履約保證金已於2025年底屆滿，並不再具有效力。於更替完成後，本集團已按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的要求，就三跑道合約安排一筆新的5.0百萬港元履約保證金。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表示，任何有關現行履約擔保安排的申索，將針對現行履約保證金提出。因此，董事認為，就現行履約擔保安排及本集團於更替完成後在三跑道合約下的持續履約責任而言，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預期不會就過往安聯合營企業架構下已屆滿的履約保證金或向合資夥伴尋求追索；
- (iv)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財務資助提出任何強制執行、申索或付款要求；
- (v) 於2025年4月30日更替完成後，合營夥伴在三跑道合約下的一切權益(包括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更替予本集團，而安聯合營企業及/或合營夥伴在履行三跑道合約下服務方面實際上已由本集團取代。由於合營夥伴在更替完成後不再為三跑道合約的訂約方，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商對合營夥伴提出申索在法律上已屬無意義，因此就本集團在更替完成後持續履約而根據過往母公司擔保(及相應反賠彌償保)提出任何有效要求的風險極低；及
- (vi)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在該風險一旦實現時應付有關風險，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雖然財務資助並無固定金額上限，但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權利契據及母公司擔保可能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風險極低，且財務資助的持續存在並不表示本集團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或[編纂]適合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主要依賴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營運所得現金以開展業務，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獎勵或其他)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而該等業務或活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安相關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無論如何(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ii)有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iii)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個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加或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

2. 新商機

各契諾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促使相關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競逐、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或會議任何部分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允許董事、代表及核數師可充份取閱用其記錄及其緊密聯繫人記錄，以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
- (d)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e)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f)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因為或就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並持續彌償，惟該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權利與責任的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編纂]；(b)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編纂]並未根據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